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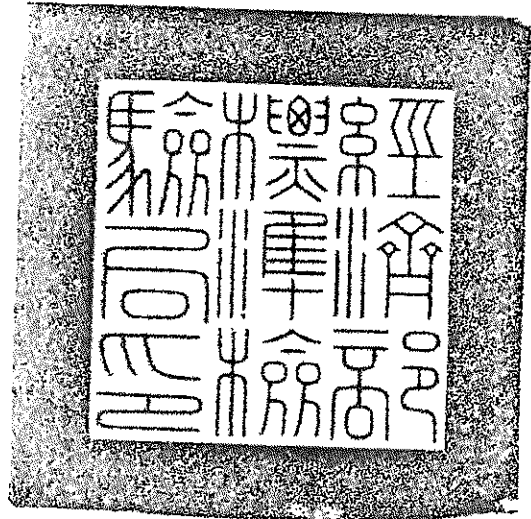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12000101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應施檢驗水硬性混合水泥之檢驗標準」，並擬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。
- 三、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水硬性混合水泥之檢驗標準」修正草案對照表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431774，聯絡人：林青青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922402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cc.lin@bsmi.gov.tw。

局長 陳 介 山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水硬性混合水泥之檢驗標準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貨品分類號列	品名	修正後檢驗標準	修正前檢驗標準
2523.29.90.00-2-B	其他卜特蘭水泥(限檢驗採用高爐爐渣或卜作嵐材料或以上兩者，與卜特蘭水泥或卜特蘭水泥熟料製成之水硬性混合水泥)	CNS 15286 水硬性混合水泥 (100 年 12 月 19 日修訂公布)	CNS 15286 水硬性混合水泥 (98 年 10 月 21 日公布)
2523.90.90.00-6-B	其他水硬性水泥 (限檢驗以爐渣與石灰製得之水硬性混合水泥)		